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06年7月2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本校工作者健康，防止工作者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相關腦、心血管疾病，予以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如果工作者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盡速就醫。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認定指引，爰此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範圍

本校工作者皆適用本計畫，屬於下列工作者應注意因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

- 1、輪班工作：指該工作時間不定時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如工作者輪換不同班別，包括早班、晚班或夜班工作。
- 2、夜間工作：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
- 3、長時間工作：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延長工時)月平均超過45小時者。
- 4、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風險 $\geq 20\%$ 者。
- 5、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時差)、作業環境(異常溫度、噪音)及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負荷相關事件。

三、本校各單位業務權責：

- 1、校長：推動本校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計畫。
- 2、秘書室：
 - (1) 未依本計畫執行，且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之單位，由秘書室督導執行。
 - (2) 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權爭議時，由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定之。相關事件如果涉及跨單位爭議，依前揭程序，送秘書室審議。

3、環境安全科技中心

- (1)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
- (2) 協助本計畫之作業場所健康危害評估。
- (3) 依健康危害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4、人事室

-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注意工時管控，定期篩選出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
- (3) 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缺工及請假。

5、臨廠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

-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名單。
- (3) 依健康危害評估結果，提估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6、學生事務處衛生教育組：協助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資訊。

7、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

- (1) 負責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
- (3) 依健康危害評估結果，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配合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促進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8、工作者：

-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 配合本計畫之健康危害評估。
- (3) 配合醫師諮詢指導結果，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本計畫依異常負荷危害預防程序及流程圖(圖 1)執行，程序如下：

1、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本校人事室、醫護人員、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依下列條件篩選並通知符合條件之工作者填寫「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附件 3):

- (4) 輪班工作、夜間工作型態、長時間工作或其他異常工作負荷者，由研發處定期提醒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使用附件 1 篩選後通知。
- (5) 月平均延長工時超過 45 小時者，由人事室定期篩選後通知，且副知學務處衛教組醫護人員。
- (6) 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geq 20\%$ 者，由醫護人員定期使用附件 2 篩選後通知。

2、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1) 面談及指導實施者：由本校健康服務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負責執行。
- (2) 面談及指導的場所：學務處衛教組診療室。
- (3) 面談指導的對象：
 - I. 針對前項篩選出高風險群。
 - II. 除前開對象外，如果工作者每月平均加班超過 45 小時，且本身自覺身體健康有疑慮，而提出申請者。
- (4) 面談指導的對象應填寫附件 4 供醫護人員評估。
- (5) 面談結果應依附件 5 填寫紀錄。

3、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1)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應參照醫師面談指導結果提出的必要處置，採取相關措施，並留存紀錄(附件 6)。
- (2) 針對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工作者實施夜間工作保護措施，其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 (3) 如果相關單位或個案在工作時間調整或工作內容更換上有困難或有疑慮時，必要時，由秘書室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個案討論，經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後，提出具體建議，將結果陳核校長。

4、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 本校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依本校規定辦理。
- (2) 針對工作者個人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項目，參照健檢醫師之建議予以複檢並由醫護人員列管追蹤。
- (3) 依本校衛生暨健康促進計畫之健康促進業務，由相關承辦單位協助提供工作者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資訊。

5、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1) 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本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預防計畫風險溝通之參與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由本校指派專人定期至各部門實施過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並記錄以回饋作為定期改善指標。
- (2) 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五、各單位若有負責外包承攬作業或有非本校之工作者，派駐本校工作時，建請將本計畫措施列為外包承攬作業或該類人員之管理範疇，以其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發生。

六、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七、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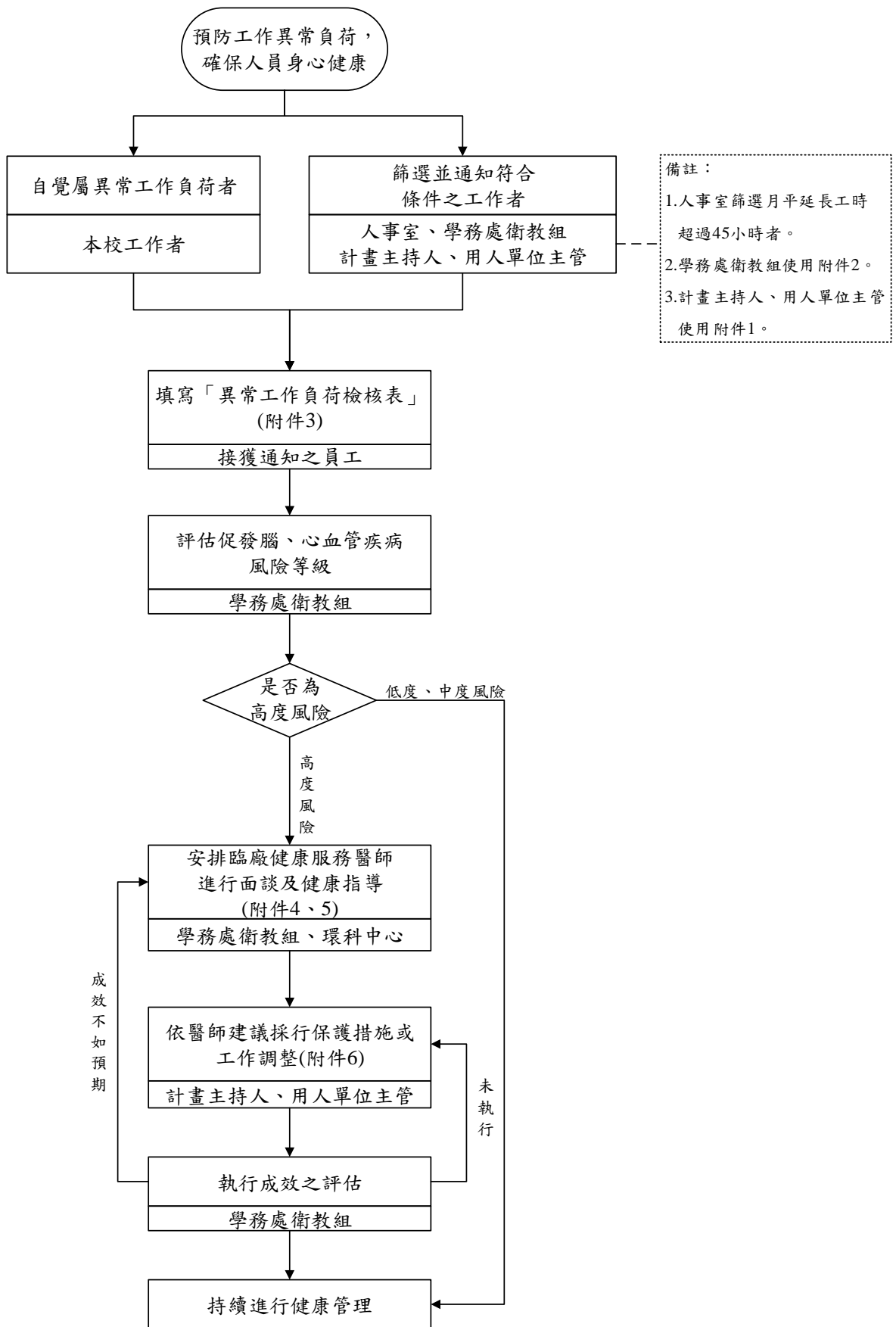


圖 1 異常負荷危害預防流程圖